

##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就 2016 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权忠光先生、李冬梅女士和董事单利霞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权忠光先生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会议时间和审议事项如下：

1、2016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与公司治理层沟通函—计划阶段》，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相关事项。

2、2016 年 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托管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事项进行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6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与治理层沟通函—完成阶段》，就注册会计师自身的独立性以及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结果、审计结束阶段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

4、2016 年 3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 2015 年第四季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及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 （2）《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2015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8)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2016 年 4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 2016 年第一季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16 年 8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 2016 年第二季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2016 年 10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关于公司内部 2016 年第三季度审计情况的总结报告，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6 年 11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资产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并发表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 (一) 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其年审工作进程进行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1、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讨论和沟通了 2015 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本年度审计重点；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与会计师就相关审计重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书面发函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工作；

3、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审计委员会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6 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15 年每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认真审阅了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四）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等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与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充分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 （七）对公司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资产重组，针对本次资产重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重组进程，及时了解相关情况，监督重组各方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发挥专业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权忠光

  
单利霞

  
李冬梅

2017 年 4 月 6 日